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3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到期之利率 4.70 厘的
5 年期擔保債券
(「2022 年債券」，股份代號：5390)

進一步部分購回之 2022 年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1)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 2022 年債券之公告及 2017 年 3 月 8 日有關 2022 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通告；及(2) 2021 年 11 月 9 日有關部分購回及註銷之 2022 年債券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 62,100,000 美元的 2022 年債券，佔 2022 年債券初始發行本金總額約 20.7%。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購回 2022 年債券本金總額為 94,197,000 美元，約佔 2022 年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 31.4%，其中價值 10,700,000 美元的 2022 年債券已被註銷，剩餘價值 83,497,000 美元的 2022 年債券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緊接著註銷回購的 2022 年債券後，2022 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 205,803,000 美元，約佔 2022 年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 68.6%。本公司流動性充足、財務穩健，進一步部份購回 2022 年債券將減少本公司未來財務開支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準，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考慮於適當時候通過不同方式持續優化財務結構。

此後，若本公司根據 2022 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 2022 年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每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8 (a)條作進一步公告。

未來本公司未必進一步購買債券。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債券之購買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債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進一步購買任何債券。2022 年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 年 1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